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嵊州市双燕喷塑厂于 2018 年 1 月 7 日特邀专家 3 人形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 3、项目建设性质：迁建。
- 4、项目设计规模：年喷塑加工金属件 300 万只
- 5、项目实际规模：年喷塑加工金属件 300 万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嵊环核[2017]19 号”出具了项目环评批文。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额概算为 100 万元，实际投资同预算。环保投资额 1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即为项目实施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全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302 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本项目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和布袋除尘二级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尾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目前企业使用电固化炉为烘干固化过程供热，故不产生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2 日（废气）、2017 年 11 月 1-2 日（废水）对企业进行系列检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均达到 75% 产能的验收标准。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该企业清洗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均达到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纳管口水样中 pH 值、SS、COD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上述具体监测值详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环评影响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产品各项指标已达到环保要求，经现场检查核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但希望企业能够按照文本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完善企业相关环保监测仪器、人员配备；
- 2、推行清洁化生产，进一步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健康水平；
- 3、加强环保及科学规范管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持久稳定运行，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占防华 刘越 刘松春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2018 年 1 月 7 日